

印度對中國大陸鋁壓延產品發布反傾銷徵稅令

資料蒐集：中國大陸/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經濟組

中國大陸貿易救濟信息網公布，本(2021)年 12 月 6 日，印度財政部稅收局發布通報第

68/2021-Customs(ADD)號稱，接受印度商工部本年 9 月 7 日對原產於或進口自大陸的鋁壓延

產品 (Certain Flat Rolled Products of Aluminium) 作出反傾銷終裁建議，即對大陸涉案產

品徵收 0 美元/公噸至 449 美元/公噸的反傾銷稅，有效期 5 年，其中涉案企業格朗吉斯鋁業

(上海) 有限公司 (Granges Aluminium(Shanghai) Ltd.) 和奧科寧克 (昆山) 鋁業有限公

司 (Arconic (Kunshan)Aluminum Products Co.,Ltd.) 反傾銷稅均為 0，江蘇鼎勝新能源材料

股份有限公司 (Jiangsu Dingsheng New Materials Joint-Stock Co., Ltd.) 和內蒙古聯晟新能

源材料有限公司 (Inner Mongolia Liansheng New Energy Material Co.,Ltd.) 反傾銷稅均為

65 美元/公噸，其他企業反傾銷稅均為 449 美元/公噸。涉案產品不包括用於鋁罐體毛料 (含製

作鋁罐的尾料) 和厚度小於等於 80 微米的鋁箔。上述裁決自該通報發布於官方公報之日起生

效。該案涉及印度海關稅則號列 7606 和 7607 項下產品。

2020 年 9 月 8 日，印度商工部發布公告，應印度企業提交申請，對原產於或進口自大陸的鋁

壓延產品啟動反傾銷立案調查。本年 9 月 7 日，印度商工部發布公告，對原產於或進口自大陸

的鋁壓延產品作出反傾銷肯定性終裁。